目　　录

一、培训须知 …… 2

二、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的决定（舟建发〔2020〕96号）…… 3

三、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有关条款说明的通知（舟建发〔2020〕130号）…… 17

四、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年网络版）的通知（舟建发〔2020〕121号）…… 20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21

培　训　须　知

一、本次培训会在南洋国际大酒店四楼南洋厅举办，上午8：45准时开始。

二、培训人员需出示绿色健康码，佩戴一次性口罩。

三、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会场内请勿吸烟，中途不得无故退场，培训期间请将手机铃声调至震动模式。

四、培训人员请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

五、酒店内免费停车。

六、如有其他需要，请联系会务组。

联系人：戴海燕：13967212008（市府网632008）

徐雪芬：13857206039（市府网686039）

微信扫一扫，关注舟山造价公众号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舟建发〔2020〕96号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从2019年11月颁布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经研究决定对该暂行规定做如下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将原文件第8（2）条中：“对参加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按报价高低进行排序。从低到高去掉15%家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去掉25%家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改为：“对参加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按报价高低进行排序。从低到高去掉20%家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去掉20%家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二、新增8（3条）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修改为：

投标报价满分92分，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含按4.3点规定计算确认的异常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相等时得满分，每上浮1%时扣6分，每下浮1%时扣5分，分值扣完为止（当出现百分点为非整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分值；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

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新增第9条中标人确定：“按照有效投标人各自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有多个投标人总得分并列时，以报价最低者优先，如仍出现排名并列时，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原文件序号9、10、11修改为序号10、11、12。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附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3日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舟建发〔2019〕193号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管理，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我局于2020年6月对《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规定发布如下，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局建筑业管理处联系。

一、关于资格预审

1.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是否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确定投标入围单位。

2.资格预审文件应采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56号令）格式。

3.对实施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对投标入围单位的数量限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资格预审入围的投标人家数一般不少于30家；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项目，资格预审入围的投标

人家数一般不少于15家。

4.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资格预审条件包括投标人的必要合格条件和附加条件。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按本规定的“附件一”确定，资格预审附加条件由招标人根据本规定“附件二”确定的原则编制，招标人也可不设置资格预审附加条件。

5.资格预审的评审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1) 评审委员会就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不能定为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2) 评审委员会按“附件一”规定的全部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进行评审，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不能定为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3) 如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设置了资格预审附加条件，评审委员会按附加条件标准进行定量评分，按各投标申请人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6.确定评审入围单位

(1) 当符合第5条第(1)、(2)款要求的投标申请人家数不超过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设定的限额时，上述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均为投标入围单位。

(2) 当符合第5条第(1)、(2)款要求的投标申请人家数超过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设定的限额时，如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设置了资格预审附加条件，按得分排序确定投标入围单位（当排序限额末位有多家并列排名的，可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入围单位)；

如招标人未设置资格预审附加条件，则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投标入围单位。

二、关于评标办法

7.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商务标评审应实行网上评标系统评标。

评标分值设定为：投标报价质量分 5 分；投标报价分 92 分；项目班子分 1 分；投标人信誉分 2 分。

投标报价质量分和投标报价分依照《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舟建发〔2014〕187 号）文件规定设置；项目班子分按如下规定设置：（1）企业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关岗位证书，项目班子成员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如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项专业岗位人员得 0.1 分，最高 0.5 分。此项得分以投标人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相关职称证书为准。（2）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设定项目负责人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得分：0.5 分)。

投标人信誉分实施扣分制，总分 2 分：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半年内被县（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1 起扣 0.2 分、2 起及以上扣 0.4 分（此项扣分以通报批评文件为准，如文件规定了通报批评时限的，以文件规定时限为准)；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有公布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 1 起扣 0.5 分、2 起及以上的扣 1 分；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有公布期内的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存在公布期内的因串标、围标等扰乱建筑市场行为引起的不良信用信息的，扣2分。

（同一事项按最高扣分标准扣分；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分别计算扣分次数后相加计算次数；最高扣分2分。不良信用信息、严重失信行为的确认详见本文附件2中具体说明）。

8.对《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舟建发〔2014〕187号）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具体内容做如下修改：

（1）第4.3条中“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投标平均价相比浮动率超过±6%（含6%）的投标人报价即为异常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修改为“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投标平均价相比浮动率超过±5%（含5%）的投标人报价即为异常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

（2）第4.3条中“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3家时，评标基准价采用随机方式按如下程序确定：.....”。修改为：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3家时，评标基准价按如下程序计算确定：

对参加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按报价高低进行排序。从低到高去掉20%家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从高到低去掉20%家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家数非整数时4舍5入，按上述方法去掉约40%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剩余的约60%投标人即为以下所称的“剩余投标人”）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1；

计算剩余投标人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平均值a2；

剩余投标人中随机选取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3。

评标基准价 a=（a1+a2+a3）/3

（3）第 5.2 条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修改为：

投标报价满分 92 分，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含按 4.3 点规定计算确认的异常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相等时得满分，每上浮 1%时扣 6 分，每下浮 1%时扣 5 分，分值扣完为止（当出现百分点为非整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分值；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中标人确定：“按照有效投标人各自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有多个投标人总得分并列时，以报价较低者优先，如仍出现排名并列时，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投标人应将涉及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扣分事项自行列入投标文件中，如未将企业及项目班子扣分事项列入投标文件中，将被认为属于本次招投标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一旦查实招标人应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在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所有涉及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自行提供的扣分事项。

三、其他

11.本规定自发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2.《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舟建发〔2014〕187号）、《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资格审查规定》（舟建发〔2014〕19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舟建发〔2018〕159号）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真实有效。
2	企业资质	与招标公告一致。
3	企业安全许可证书及企业主要负责人 A 证	企业安全许可证书真实有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A 类安全考核证书真实有效，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应提供任职文件。
4	企业、项目负责人经营行为	未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评审基准日期尚在限制期限内）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与招标公告一致。
6	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业务量	无在建项目。
7	项目负责人近二年承接的项目	提供《项目负责人两年内在建和已完工程情况表》该表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且内容真实可靠。
8	项目班子配备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 B 类安全考核证书、项目安全员具 C 类安全考核证书（其中安全员配备必须符合建质〔2008〕91 号文件）。全体班子人员应有社保证明（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应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9	诚信承诺	投标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对投标过程的企业行为作出诚信承诺。
10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11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评审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注：1、项目负责人原承担的合同项目中途变更为其他人的，在该合同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否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竣工验收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资料为准，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也有效。

附件 2

资格预审附加条件

一、企业分（满分 40 分）

（一）企业资质（满分 10 分）：企业资质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 10 分；

（二）企业受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信息（满分 3 分）：企业自上年度开始的前两个年度内因工程建设活动受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得 3 分。时间以获奖文件发文时间所在的年份为准。

（三）企业获与招标项目同专业类别工程的优质工程、文明标化工地称号满分 12 分：

1.企业 5 年内获省级及以上、地市级的优质工程奖，每个分别得 7 分、5 分。

2.企业 5 年内获省级及以上、地市级的文明标化工地称号，每个分别得 5 分、4 分。

此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优质工程、文明标化工地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建筑业行业协会评审的为准（市政项目招标时市政行业协会评审的结果也有效、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时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评审的结果也有效）。一个项目同时获得优质工程和文明标化工地的按最高计分项计一次分。

（三）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满分 10 分：招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的性质、规模、特征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分 10 分，类似工程的时间限制；

规模、特征的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但不能超越招标项目的各项规模、特征等指标，招标人也可不设置此项分值，如招标人不设置此项分值时，企业资质分满分改为满分20分。

（四）企业履约评价满分5分：企业自上年度开始的前两个年度内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检查中，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有一个及以上项目抽查结果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好”的得5分。此项评审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文为准，时间以发文时间所在年度为准。

（五）企业扣分：（最高扣分为企业的得分值）

1.企业2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每起扣30分；发生过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每起扣10分；

2.企业有严重失信行为在公布期内的每起扣30分；

3.企业因串标、围标等扰乱建筑市场行为引起的不良信用信息在公布期内的每起扣30分；

4.企业有不良信用信息在公布期内的每起扣15分；

5.企业半年内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分；(如通报批评文件规定了通报批评时限的，以文件规定时限为准)

6.企业履约评价扣分：企业自上年度开始的前两个年度内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检查中，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有一个及以上项目抽查结果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差”的扣5分。此项评审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文为准，时间以发文时间所在年度为准。

上述扣分条件，同一事件按最高扣分项扣分，不重复。

资格审查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基准日期。

严重失信行为、不良信用信息的确认：

①严重失信行为、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依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舟建发〔2019〕130号）文件规定的在公布期内的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不良信用信息。

②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外地县（区）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信息，如公示材料未明确是否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浙建〔2017〕20号）文件第九条规定的标准判断；如公示材料未明确公布期限的，自处罚决定发文之日起按1年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相关部门已受理被行政处罚的投标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可暂不计入严重失信行为、不良信用信息）

二、项目班子分（满分60分）

（一）项目负责人得分满分40分：

1.项目负责人资格满分10分：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得8分，高于招标项目要求的另加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5分；

3.项目负责人5年内在招标项目同专业类别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并获得优质工程、文明标化工地称号，满分10分：获省级及以上、地市级的优质工程奖，每个分别得6分、4分；获省级及以上、

地市级的文明标化工地称号，每个分别得4分、3分。评分条件同企业质量、文明标化工地评分条件；

4.项目负责人2年内有类似工程业绩的得5分；招标人可不设置项目负责人业绩分，如招标人不设置此项分值时，项目负责人资格分满分改为满分15分。（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3分；项目负责人资格高于招标项目要求的另加2分）。

5.项目负责人到达资格预审开标现场。加10分。

（二）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得分（满分20分）

1.企业拟派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关岗位证书，项目班子成员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如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项专业岗位人员得3分，最高15分。此项得分以投标人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相关职称证书为准。

2.招标人可根据项目规模、特征设置对项目班子人员的人数、同期承接项目个数、职称、到位率承诺等设置加分项5分。如招标人认为无必要设置项目班子其他人员的加分项，则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得分第1项中项目班子人员职称得分每项专业岗位人员改为4分，满分20分。

（三）项目班子扣分（最高扣分为项目班子得分值）

1.上2年内项目负责人承建的工程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的每起扣30分，发生过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每起扣10分；

2.项目负责人有严重失信行为在公布期内的每起扣30分；

3.项目负责人有不良信用信息在公布期内的每起扣15分；

4.项目负责人半年内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起扣5分；（如通报批评文件规定了通报批评时限的，以文件规定时限为准）

相关说明同企业评分说明。

资格审查申请人应将涉及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扣分事项自行列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如未将企业及项目班子扣分事项列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将被认为属于本次投标的不诚信行为，一旦查实招标人应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在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所有涉及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自行提供的扣分事项。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有关条款说明的通知

舟建发〔2020〕130号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投标的若干暂行规定》（舟建发〔2019〕193号）文件实施以来，对文件附件2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标准存在不同理解。为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现对该文件中“不良信用信息”作进一步说明，请遵照执行：

一、严重失信行为、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依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舟建发〔2019〕130号）文件规定的在发布期内的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不良信息。

凡在舟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活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的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舟建发〔2019〕130号）文件规定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实施信用信息的认

定、采集、发布和管理工作，按招标文件规定应用于招投标活动中。未经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和发布的信息均不作为建筑市场严重失信行为、不良信用信息，不应用于招投标活动中。

二、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外地（指舟山市行政区域外，下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外地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招投标过程中的应用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外地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一律按不良信用信息确认应用于招投标活动中。如未明确发布期的，发布期自处罚决定发文之日起按1年计。

（二）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县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后被外地建设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不良信息的，按不良信用信息确认应用于招投标活动中。如未明确发布期的，发布期自处罚决定发文之日起按1年计。

（三）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被外地县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应按不良信用信息确认应用于招投标活动中。发布期自处罚决定发文之日起按1年计：

1.因围标、串标、招投标过程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卖（借）资质、允许他人挂靠投标、违法分包、违法转包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2.在工程施工现场内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

施工、卫生防疫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要求或施工现场内因扬尘、噪音、污染物违规堆放、排放被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被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上述第1条、第2条、第3条所列情形外，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因其他事宜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均不列入本说明所述不良信用信息范围，不应用于招投标活动中。

（五）根据上述第1条、第2条、第3条所确定的不良信用信息，有关管理部门未明确是否应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浙建〔2017〕20号）文件第九条规定的标准判断。

三、在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就有关行政处罚的事项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复议诉讼期间该事项不按不良信用信息应用于招投标活动中。

四、本说明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局建筑业管理处联系。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4日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年网络版）的通知

舟建发〔2020〕121号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工程监理招标投标行为，推动网络招投标工作开展及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提高投资效益，保证质量安全，我局制定了《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年网络版），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示范文本》（舟建发〔2015〕64号）文件同时作废。

附件：《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年网络版）（略）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市规〔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

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二）评标办法和标准；（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推荐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四）因建设单位

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二十五条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

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我 的 笔 记

我 的 笔 记

我 的 笔 记